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，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该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筑牢主业发展根基

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、功能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经过十余年发展，公司已形成覆盖模具开发、冲压成型、焊接装配等环节的完整能力，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、同步开发及配套方案设计能力，在国内汽车配套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。

202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，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。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，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，提升生产、研发、管理等各环节的自动化水平，支持相关资源投入，提升内部运营效率、降低综合成本、强化数据驱动决策的能力；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改造，不断提升现有产线运行效率，充分释放产能潜力；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专项行动，多措并举降低生产成本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强化预算执行管控，持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；抢抓市场增量，夯实发展基础。在巩固业务的基础上，凭借质量、服务、技术综合能力增加客户黏性，继续开发新的头部主机厂供应链体系，重点开发“爆款”车型配套项目和平台化项目，提升项目规模化效应和盈利能力。此外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创新驱动，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研发人员比例，完善创新机制，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新产品迭代，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。加快新产品开发与迭代速度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，提升研发产出效率。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，重点围绕“电动化、模块化、轻量化”三大技术方向，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，推动公司产品向高附加值、高智能化方向转型，不断提升单车配套价值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夯实规范运作基础

公司恪守合规经营底线，不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2025年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时组织修订及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治理制度，同时，依法取消监事会，并明确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通过制度的修订与宣导执行，公司内控体系持续优化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构建了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未来，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履职，持续强化责任与合规意识，确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
加强合规培训，筑牢风险防线。定期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专题培训，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与典型案例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。

完善激励约束机制。健全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机制，优化业绩考核体系，修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，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。进一步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。建立绩效薪酬止付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，确保激励与约束并重、权利与责任对等，推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与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长期绑定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五、共享成果，提升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坚持“经营发展与投资者回报并重”的理念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,000 万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.92%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在兼顾长远发展、研发投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持续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，不断完善稳定、可持续的分红机制。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统筹平衡资本开支与经营性资金需求，结合未分配利润及资金状况，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，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不少于一次。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构建良性互动关系

公司将致力于构建透明、高效、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。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。

2026 年，公司计划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层将积极参与，就定期报告、经营规划、投资者回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；配备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、邮箱及上证 e 互动平台，确保及时、准确回复投资者提问；积极组织投资者调研、投资者接待日活动，邀请投资者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本报告所涉相关规划、发展战略等，均系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前瞻性陈述，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发生变动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